



中国认可
检测
TESTING
CNASL0354



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

检测报告

No: (JKS22045837-1)

共 3 页第 1 页

样品名称	Biogeek 复配增强NMN补充剂		原始报检编号	232622025180
商家名称	Biogeek 海外旗舰店		样品描述	包装完好
规格型号	60粒/瓶		样品数量	4瓶
商品ID	/			
商品链接	/			
委托单位	安徒生(香港)有限公司			
委托单位地址	香港湾仔卢押道18号海德中心16楼D室			
收样日期	2022-08-29		报告日期	2022-09-09
检测日期	2022-08-29—2022-09-09			
检测项目	见本报告后页			
判定依据	GB 16740-2014			
样品图片				

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

检 测 报 告

No：（JKS22045837-1）

共 3 页第 2 页

检测结论	经检测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16740-2014 要求。 签发单位： 签发日期：2022-09-09
备注	本报告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委托方对样品资料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编制：方婧 审核：张红华 批准：茹红芳



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

检 测 报 告

№: (JKS22045837-1)

共 3 页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测定低限	单位	检测方法	判定
1	总砷	≤1.0	0.0089	0.005	mg/kg	GB 5009.11-2014 (第一篇第一法)	合格
2	铅	≤2.0	未检出	0.05	mg/kg	GB 5009.12-2017 (第二法)	合格
3	总汞(汞)	≤0.3	未检出	0.003	mg/kg	GB 5009.17-2021 (第一篇 第三法)	合格
4	烟酸	/	/	/	mg/100g	GB/T 5009.197-2003	/
5	烟酰胺	/	/	/	mg/100g	GB/T 5009.197-2003	/
6	盐酸硫胺素	/	/	/	mg/100g	GB/T 5009.197-2003	/
7	盐酸吡哆醇	/	/	/	mg/100g	GB/T 5009.197-2003	/
8	金黄色葡萄球菌	0	未检出		/25g	GB 4789.10-2016 (第一法)	合格
9	霉菌和酵母计数	≤50	<10	/	CFU/g	GB 4789.15-2016 (第一法)	合格
10	菌落总数	≤3×10 ⁴	<10	/	CFU/g	GB 4789.2-2016	合格
11	大肠菌群	≤0.92	<0.3	/	MPN/g	GB 4789.3-2016 (第一法)	合格
12	沙门氏菌	0	未检出	/	/25g	GB 4789.4-2016	合格

备注:“未检出”代表检测结果小于测定低限。烟酸、烟酰胺、盐酸硫胺素、盐酸吡哆醇样品标签无标识;客户声称该样品的NMN含量为200mg/粒

以下空白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2. 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3.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，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，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地 址：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26 号

电话（含区号）：0571-83527042

传真（含区号）：0571-81100583

邮 编：310016





天猫国际品质联盟
TMALL GLOBAL QUALITY PARTNER ALLIANCE

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

检测报告

No: (JKS22045837-2)

共 3 页第 1 页

样品名称	Biogeek 复配增强NMN补充剂		原始报检编号	232622025180
商家名称	Biogeek 海外旗舰店		样品描述	包装完好
规格型号	60粒/瓶		样品数量	4瓶
商品ID	/			
商品链接	/			
委托单位	安徒生(香港)有限公司			
委托单位地址	香港湾仔卢押道18号海德中心16楼D室			
收样日期	2022-08-29		报告日期	2022-09-09
检测日期	2022-08-29—2022-09-09			
检测项目	见本报告后页			
判定依据	/			
样品图片				

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

检测报告

No: (JKS22045837-2)

共 3 页第 2 页

检测结论	经检测，所检项目作为调查项目不做单项判定，只提供实测数据。 签发单位： 签发日期：2022-09-09
备注	本报告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委托方对样品资料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编制：方婧

审核：张和平

批准：陈如行

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

检 测 报 告

No：（JKS22045837-2）

共 3 页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测定低限	单位	检测方法	判定
1	水分	/	1.46	/	g/100g	参照 GB 5009.3-2016 (第一法)	不判 定项
2	装量差异	/	0.4482	/	g/粒	TC-NSC A52	不判 定项
3	β-烟酰胺单 核苷酸	/	201	500mg/kg	mg/粒	TC-NSC A57	不判 定项

备注：

- 1、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，此报告仅作为科研/教学或内部质控之用，不具证明作用。
- 2、检测方法为参照标准，数据、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证明作用。
- 3、客户声称该样品的 NMN 含量为 200mg/粒

以下空白



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2. 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3.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，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，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地 址：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26 号

电话（含区号）：0571-83527042

传真（含区号）：0571-81100583

邮 编：310016

